证券代码：600115 证券简称：中国东航 公告编号：临2025-065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政府征收部分地块和房屋等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配合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简称“浦东机场四期”），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上海航空有限公司（简称“上海航空”）拟分别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签署相关协议，由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征收公司及上海航空位于上海浦东国际机场机务维修区的地块和房屋等资产。

● 本次交易为政府征收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 本次交易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1.本次交易概况

为配合上海浦东国际机场四期扩建工程航站区工程项目，公司及上海航空拟分别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签署相关协议，由上海浦东新区人民政府征收公司及上海航空位于浦东国际机场机务维修区地块的房屋，并回收国有土地使用权。

本次被征收的公司及上海航空的地块和房屋等资产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飞翱路126、128号和上海市浦东新区飞翱路100号。经多次协商，近日，公司及上海航空分别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签署《上海市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补偿协议》（浦府房征决字[2024]第011号-02、浦府房征决字[2024]第011号-03），就征收相关事宜进行明确约定，补偿金额分别为780,653,605元和501,664,203元。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交易事项	□出售 □放弃优先受让权 □放弃优先认购权 ☑其他，具体为：政府征收
交易标的类型	□股权资产 ☑非股权资产
交易标的名称	飞翱路126、128号的工厂、仓库堆栈 飞翔路100号1幢的站场码头
是否涉及跨境交易	□是 ☑否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1,282,317,808（元） □尚未确定
账面成本	406,708,619（元）（以2025年6月30日账面净值计算）
交易价格与账面值相比的溢价情况	不适用
支付安排	□全额一次付清，约定付款时点： ☑分期付款，约定分期条款：协议成立生效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将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安排，分2次、每次按总补偿款的50%向公司和上海航空支付款项。
是否设置业绩对赌条款	□是 ☑否

（二）本次交易审批情况

本次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2025年第5次会议审议通过，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交易对方情况介绍

（一）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

法人组织名称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1310115002456423U
注册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世纪大道2001号5号楼

（二）交易对方与上市公司之间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的说明

本次征收方为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房屋征收实施单位为上海市浦东房屋征收服务事务所有限公司，与公司和上海航空均不存在产权、业务、资产、债权债务、人员等方面的其它关系。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交易标的概况

1.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被征收房屋土地为公司及上海航空持有的位于浦东国际机场机务维修区地块的房屋等资产及国有土地使用权，具体情况如下：

被征收资产一（标的资产一）：

所有权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飞翔路126、128号

证载建筑面积：65,364.70平方米；证外建筑面积868.15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65,347.00平方米

被征收资产二（标的资产二）：

所有权人：上海航空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飞翔路100号

证载建筑面积：31,575.24平方米；证外建筑面积1,209.37平方米

国有土地使用权面积：75,050.24平方米

2.交易标的的权属情况

被征收资产一所有权人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被征收资产二所有权人为上海航空有限公司。被征收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在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况。

3.相关资产的运营情况

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资产使用及维护情况正常，固定资产均已按会计准则计提折旧。

（二）交易标的主要财务信息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一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飞翱路126、128号的工厂、仓库堆栈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425,357,894.92	425,357,894.92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226,975,295.42	233,071,416.70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198,382,599.50	192,286,478.22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二最近一年又一期财务报表的账面价值情况如下：

单位：元

标的资产名称	飞翱路100号1幢的站场码头
标的资产类型	非股权资产
标的资产具体类型	☑房产及土地 ☑机器设备 □债权 □资产组 □其他，具体为：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	2025年6月30日（未经审计）
账面原值	339,937,049.57	339,937,049.57
已计提的折旧、摊销	121,532,936.42	125,514,908.72
减值准备	0	0
账面净值	218,404,113.15	214,422,140.85

注：标的资产2024年12月31日的账面价值包含于公司2024年度经审计的财务报表中。

四、交易标的评估、定价情况

（一）定价情况及依据

1.本次交易的定价方法和结果。

经上海国众联土地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公司评估，公司及上海航空涉及征收补偿范围为被征收房屋、装饰装修、绿化苗木价值及机器设备、物资，参考评估结果，并增加相关搬迁补偿、奖励等项目，补偿金额分别为780,653,605元和501,664,203元。

（二）标的资产的具体评估、定价情况

1.标的资产一

标的资产名称	飞翱路126、128号的工厂、仓库堆栈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780,653,605（元） □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09/1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估价方法：房屋建安重置价采用成本法；国有土地市场价值采用比较法及成本逼近法；装饰装修重置价采用市场法；设备重置价采用市场法；绿化苗木采用清单综合单价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696,084,009（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国众联土地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公司

2.标的资产二

标的资产名称	飞翱路100号1幢的站场码头
定价方法	□协商定价 ☑以评估或估值结果为依据定价 □公开挂牌方式确定 □ 其他：
交易价格	☑已确定，具体金额：501,664,203（元） □尚未确定
评估/估值基准日	2024/09/11
采用评估/估值结果（单选）	□资产基础法 □收益法 □市场法 ☑其他，具体为：估价方法：房屋建安重置价采用成本法；国有土地市场价值采用比较法及成本逼近法；装饰装修重置价采用市场法；设备重置价采用市场法；绿化苗木采用清单综合单价法。
最终评估/估值结论	评估/估值价值：446,058,253（元）
评估/估值机构名称	上海国众联土地房地产咨询估价有限公司

五、补偿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协议各方

1.资产征收部门：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

2.被征收人：公司、上海航空。

（二）被征收资产情况

1.公司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08）第052181号、坐落于飞翱路126、128号的工厂、仓库堆栈；

2.上海航空房地产权证号为沪房地浦字（2011）第012336号、坐落于飞翔路100号1幢的站场码头。

（三）补偿方式和款项

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以货币方式分别补偿公司及上海航空780,653,605元和501,664,203元。

（四）款项支付

协议成立生效后，上海市浦东新区建设和交通委员会将根据协议约定的时间安排，分2次、每次按总补偿款的50%向公司和上海航空支付款项。

六、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本次征收依据有关征收的规定实施，公司及上海航空将对原有地块人员和设备做出相应转移安排，预计将不会对公司及上海航空正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本次征收补偿由相关方协商确定，补偿评估由上海市浦东新区政府委托评估公司实施评估，由公司及上海航空选聘第三方评估机构对政府提供的评估报告出具复核报告，符合公司股东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行为。

3.本次征收预计将为上市公司带来一定收益，因产权转移及补偿款项支付时间存在不确定性，上述征收事项对公司利润的具体影响金额以年度审计数据为准。

七、风险提示

1.公司收到的补偿款数额及收入确认条件存在不确定性，因此该事项对公司净利润的影响也存在不确定性，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301501 证券简称：恒鑫生活 公告编号：2025-044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的公告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向共青城金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共青城金朗”）认缴出资人民币2,000万元。

2、共青城金朗投资方向为单一投资标的，即拟对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君乐宝”）进行定向股权投资，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共同投资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会审议，不构成同业竞争和关联交易，亦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概述

根据公司战略规划的需要，为进一步拓展公司业务领域，更好地借助专业机构的专业力量及资源优势，整合各方资源，获取长期投资回报，提高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金鼎”，基金管理人、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以及其他有限合伙人进行合作，共同投资。公司拟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2,000万元人民币，参与认购共青城金朗的基金份额。

共青城金朗及其管理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投资事项不存在同业竞争，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交易与关联交易》《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

二、拟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一）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基本信息

1、公司名称：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3、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四十条甲22号1号楼5层A602

4、法定代表人：刘扬

5、成立日期：2014年07月10日

6、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财务咨询（不得开展审计、验资、查账、评估、会计咨询、代理记账等需经专项审批的业务，不得出具相应的审计报告、验资报告、查账报告、评估报告等文字材料）；经济贸易咨询；市场调查；企业策划；企业管理咨询。（“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7、主要投资领域：大消费、科技、医疗等行业。

8、关联关系或其他利益关系说明：北京金鼎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与其他参与设立合伙企业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亦未通过直接或间接方式持有公司股份。

9、登记备案情况：北京金鼎已依照《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及《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要求履行登记备案程序，已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书，登记编码为：P1018653。

10、股东结构：北京同创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为其控股股东，何富昌为其实际控制人。

11、是否失信被执行人：否

（二）其他有限合伙人基本信息

1、杜中兵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105221973********

住址：郑州市金水区********

2、曾涛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524251982********

住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3、王浩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128241991********

住址：河南省西平县********

4、李娜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303241990********

住址：浙江省温州市鹿城区********

5、李培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4105261990********

住址：河南省滑县********

6、徐加钰

类型：自然人

身份证号码：3209251990********

住址：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

上述有限合伙人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或利益安排。

三、拟参与投资的基金情况及合伙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基本信息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金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组织形式：有限合伙企业

3、注册地址：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基金小镇内

4、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5、普通合伙人、执行事务合伙人、基金管理人：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6、合伙企业规模：全体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总金额为6,410万元人民币

7、出资方式：全体合伙人均为货币出资

8、各合伙人拟认缴出资情况：

合伙人名称	合伙人类型	认缴出资额（万元）	认缴比例
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	0.1560%
杜中兵	有限合伙人	2000	31.2012%
曾涛	有限合伙人	300	4.6802%
王浩	有限合伙人	400	6.2402%
李娜	有限合伙人	800	12.4805%
李培	有限合伙人	400	6.2402%
徐加钰	有限合伙人	500	7.8003%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有限合伙人	2,000	31.2012%
合计		6,410	100%

9、出资进度：执行事务合伙人要求有限合伙人缴付出资时，应向相关合伙人发出缴付出资通知（“缴付出资通知”），各合伙人应按照缴付出资通知要求将相应的出资足额缴付至合伙企业的银行账户。

10、公司对合伙企业的会计处理方法：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共青城金朗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对共青城金朗基金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二）合伙协议主要内容

1、合伙企业名称：共青城金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合伙目的与投资方向：合伙企业拟通过投资于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或其未来实际上市主体（暂定为前述投资主体，若上述被投公司进行主体重组或其他方式调整的，则以最终实际投资主体为准）以进行股权投资，从而实现本合伙企业的资本增值。

3、拟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君乐宝乳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石家庄市石铜路68号

法定代表人：魏立华

注册资本：72,000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许可项目：乳制品生产；饮料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食品添加剂生产。（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食品添加剂销售；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4、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普通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责任。

5、合伙期限：本合伙企业工商登记的合伙期限为自合伙企业成立之日起满50年止；本合伙企业作为基金的存续期限为自首次募集结束之日起至满七年之日止。根据合伙企业的经营需要，普通合伙人可独立决定将合伙企业的存续期限进行一次或多次延长，但其独立决定进行延长的期限合计不超过两年。已延长两年期满如需继续延长的，需经普通合伙人及占全部实缴注册资本三分之二以上份额的有限合伙人同意。

6、管理模式

（1）管理和决策机制：普通合伙人担任本合伙企业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和基金管理人。本合伙企业及其投资业务以及其他活动之管理、控制、运营相关事项由执行事务合伙人决定。

（2）收益分配机制：

本金分配：针对该退出项目对应的项目实缴本金金额以内（含）的部分，按照截至该次分配基准日各合伙人的实缴比例向每一合伙人分配；

合伙人优先回报：以上分配后如有余额，则向每一合伙人分配优先回报，直至每一合伙人的优先回报达到其在该退出项目中对应的有效投资金额实现单利6%的年化收益（上述分配金额称为“优先回报”）。收益核算期间为自对应的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合伙企业之日起至该部分有效投资金额向合伙人分配的分配基准日为止。若有效投资金额分多期支付，或/和可供分配现金分多次分配的，则按照先进先出原则，以每一笔有效投资金额划出和每一笔可供分配现金分配时间单独计算该笔对应的优先回报，并取合计总额。

退出机制：有限合伙人可依据合伙协议的约定和条件转让其持有的有限合伙权益从而退出合伙企业；或者有限合伙人发生《合伙企业法》规定被视为当然退伙的情形。

7、公司对共青城金朗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

四、本次投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在保证公司主营业务稳健发展的前提下，可以通过利用专业投资机构在股权投资领域的资源和优势，从事投资业务，提高公司资本运作效益，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实力和盈利能力。

本次投资使用公司自有资金，是在充分保障公司营运资金需求，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活动的情况下进行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本次投资主要风险提示

1、合伙企业尚需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备案，具体实施情况和进度尚存在不确定性；

2、合伙企业拟定向投资于君乐宝股权，存在单一投资标的风险；且具有投资周期较长、流动性较低的特点，投资效益存在不确定性等风险；

3、合伙企业拟投资标的君乐宝经营效益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进而可能影响合伙企业投资收益。

公司将及时了解合伙企业的运作情况，密切关注投资标的项目日常经营状况，督促基金管理人防范投资风险，尽力维护公司投资资金的安全，降低投资风险。

六、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股5%以上的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参与合伙企业份额认购，且未在合伙企业中任职；

2、公司在本次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前十二个月内不存在将超募资金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形；

3、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对共青城金朗拟投资标的没有一票否决权，对共青城金朗基金不构成控制，不将其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

4、本次公司拟与专业投资机构共同投资不构成同业竞争或关联交易。

七、备查文件

1、《北京方圆金鼎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与所有有限合伙人之共青城金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

2、共青城金朗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合伙协议之补充协议。

特此公告。

合肥恒鑫生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6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74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王力安防（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 投资金额：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万元港币（按换人民币兑港元1:1.09汇率计算，约46万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王力安防（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的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未达到股东会审议标准。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经香港相关部门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本次交易概况

1、本次交易概况

基于战略规划及开展业务需要，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万元港币（按换人民币兑港元1:1.09汇率计算，约46万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王力安防（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2、本次交易的交易要素

投资类型	☑新设公司 □增资现有公司（□同比例 □非同比例） 一增资前标的公司类型：□全资子公司 □控股子公司 □参股公司 □未持股公司 □投资新项目 □其他：
投资标的名称	王力安防（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投资金额	☑已确定，具体金额（万元）：50万元港币（按换人民币兑港元1:1.09汇率计算，约46万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尚未确定
出资方式	☑现金 ☑自有资金 □募集资金 □银行贷款 □其他：_____ □实物资产或无形资产 □股权 □其他：_____
是否跨境	☑是 □否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上述对外投资事项已经于2025年9月2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王跃斌先生全权代表公司签署、执行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法律性文件，并办理或在公司董事会授权范围内转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事宜。本次对外投资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三）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标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标的概况

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出资50万元港币（按换人民币兑港元1:1.09汇率计算，约46万元人民币，实际投资金额以相关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在香港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王力安防（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以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二）投资标的具体信息

（1）新设公司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王力安防（香港）有限公司（暂定名）；

2、英文名称：Wangli Security & Surveillance (Hong Kong) Co.,Ltd；

3、注册地点：中国香港；

4、注册资本：50万元港币；

5、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6、经营范围：国际贸易、项目投资、技术进出口及咨询服务；

上述信息以国内的境外投资主管机关的备案或审批结果以及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2）投资人/股东投资情况

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投资人/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金额	出资持股比例(%)
1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	货币	50万元港币	100
合计		-	50万元港币	100

（3）标的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人员安排

全资子公司尚未成立，以香港当地相关部门最终核准结果为准。

（三）出资方式及相关情况

本次出资方式为现金出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

三、对外投资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投资设立香港子公司，是从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战略角度出发。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标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商务部门、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和外汇管理等有关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存在公司未能获得主管部门备案或审批通过的风险；同时也需经香港相关部门审批或注册登记。公司需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符合规定的审议、报备程序。

香港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环境与内地存在一定差异，公司需关注香港公司在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的经营风险和管理风险，并严格遵守香港当地法律和政府政策，依法合规开展设立工作和后续的经营活动。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审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268 证券简称：王力安防 公告编号：2025-073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议召开情况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王力安防”）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9月24日以邮件、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于2025年9月26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王跃斌主持，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与会董事经认真讨论，以记名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关于公司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议案

本次投资设立香港公司是从业务发展需要和整体战略角度出发，资金全部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目标公司成立后，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成为公司新增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王力安防关于公司设立全资香港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4）。

表决结果：同意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议案通过。

特此公告。

王力安防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69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9月2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1号公司行政大楼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7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289,652,0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1.5581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彭志恩先生主持。本次会议以现场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事项进行了投票表决，表决方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及《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8人，出席4人，董事邱培静女士、王国平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苏为科先生、钟永成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2人，监事杨航先生因其他公务未能出席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李芳芳女士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部分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606,800	99.9843	34,500	0.0119	10,700	0.0038

2、议案名称：关于取消监事会、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601,600	99.9825	39,700	0.0137	10,700	0.0038

3、议案名称：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289,314,400	99.8834	325,600	0.1124	12,000	0.0042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聘请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13,200	93.1348	34,500	5.2399	10,700	1.6253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2为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议案1为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已对中小投资者进行单独计票；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均获得有效表决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律师：蒋丽敏、张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及会议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治理准则》《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表决结果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72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股份总数为406,195,234股，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铂融”）及其一致行动人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桐本”）、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天台铂恩”）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70,096,4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88%。其中天台铂融持有公司股份9,907,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4%，浙江桐本持有公司股份153,583,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7.81%，天台铂恩持有公司股份6,606,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3%。上述股份均来源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取得的股份。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5年8月30日披露《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5-063），天台铂融为公司的员工持股平台，因部分合伙人自身资金需求，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窗口期不减持），天台铂融拟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2,176,6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0.54%。

公司实际控制人不参与本次减持。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天台铂融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2,176,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4%，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天台铂融目前仍持有公司股份7,73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0%。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股东身份	控股股东、实控人及一致行动人 √是 □否 直接持股5%以上股东 □是 √否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是 √否 其他：
持股数量	9,907,200股
持股比例	2.44%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IPO前取得：9,907,20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907,200	2.44%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恩
	浙江桐本投资有限公司	153,583,200	37.81%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恩
	天台铂恩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6,606,000	1.63%	实际控制人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彭志恩
	合计	170,096,400	41.88%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 大股东及董监高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股东名称	天台铂融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减持计划首次披露日期	2025年8月30日
减持数量	2,176,600股
减持期间	2025年9月22日～2025年9月25日
减持方式及对应减持数量	集中竞价减持,2176600股
减持价格区间	21.90～22.85元/股
减持总金额	48,574,259元
减持完成情况	已完成
减持比例	0.54%
原计划减持比例	不超过:0.54%
当前持股数量	7,730,600股
当前持股比例	1.90%

(二) 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 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 □未实施 √已实施

(四) 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 □未达到 √已达到

(五) 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 □是 √否

特此公告。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9月27日

证券代码：605116 证券简称：奥锐特 公告编号：2025-070

债券代码：111021 债券简称：奥锐转债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职工代表大会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职工代表大会召开情况

奥锐特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9月25日在浙江省天台县八都工业园区隆兴路1号公司行政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视频通讯方式召开职工代表大会。本次大会应到职工代表100人，实到98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职工代表民主讨论，作出如下决议：

1、审议并通过《关于免去公司